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7日起，对我司管理的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公告适用产品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国泰君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8257 C类基金份额:018258
2	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4155 C类基金份额:014156
3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5867 C类基金份额:015868

二、调整方案内容

管理人对上述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后
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
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位:元）	1
最低赎回份额（单位:份）	0.01
最低持有限额（单位:份）	0.01

三、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四、重要提示

1、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5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蓝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缪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7-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刘凌云女士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7-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缪佳女士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7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7日起，邮储银行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22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88
农银汇理金耀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5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3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666,5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62,181	99.7040	404,400	0.29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14,000	43.7082	404,400	56.29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佳全律师、潘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丁建文、林常青、周丰良、王晓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理财宝货币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7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640）、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基金代码：001026）增加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一、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640）增加以下机构为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ui.jd.com/	95118
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4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xxfund.com	400-168-1235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二、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基金代码：001026）增加以下机构为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ui.jd.com/	95118
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xxfund.com	400-168-1235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自2023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前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前述销售机构开通对应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7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各销售机构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7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前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及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金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医学科学院（筹）第二批科研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医学科学院（筹）第一批科研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深圳医学科学院（筹）（以下简称深圳医科院）第一批科研场地建设项目。为满足深圳医科院科研场地需求，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实施深圳医科院第二批科研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投资预算约1.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医学科学院（筹）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金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金建军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金建军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邮政编码：51810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金建军先生简历

金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全国商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目前，金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金建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深圳医学科学院（筹）（以下简称深圳医科院）意向租赁卫光生命科学园相关场地，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深圳医科院因科学研究等需要，拟租赁卫光生命科学园场地共计42,425.01㎡，租赁期为10年，租金总额约为81,015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筹）

举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56966L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生命科学园A栋17层

法定代表人：孙美华

开办资金：300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深圳医学科学院的各项筹备及项目推进工作。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深圳医科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医学科学院（筹）

2.租赁场地概况

拟出租场地坐落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卫光生命科学园内，包含一期和二期部分场地，出租面积共计42,425.01㎡（其中一期19,663.65㎡，二期22,761.36㎡。按测绘报告的测绘面积加部分公摊面积为准，非整层租用，则面积以实际使用面积分摊计算）。

3.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期限10年，自甲方将物业交付给乙方之日（双方暂约定为2023年11月01日）起计算租赁起始时间，租金总额约为81,015万元。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须在政府相关预算资金下达后，收到甲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真实有效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含本数）缴清当月的租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租赁价格按现行市场租金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租赁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医科院是一家集实体研究、教育交流、创新孵化、政策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科研机构，也是致力于打造集医学前沿科学研究、科技资源管理、临床转化等为一体的战略科研机构，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点任务之一。本次租赁合同的签订，能有效保障深圳医科院的科研场地需求，为双方在相关领域的合作打下基础。

六、备查文件

租赁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5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26万股调整为9.5748万股。

●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34.2741元/股调整为23.0028元/股。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98,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办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由6.426万股调整为9.5748万股，回购价格由34.2741元/股调整为23.0028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5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1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七）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八）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过程中，公司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98,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Q=Q_0\times(1+n)$，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Q=6.426\times(1+0.49)\approx9.5748$万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P=P_0\div(1+n)$，其中：P_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34.2741\div(1+0.49)\approx23.0028$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6日（星期四），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顺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76,892,786股；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1,162,78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1.58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8人，代表股份11,112,78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1.48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212,786股；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1,162,78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1.58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1,112,78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1.487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2,7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2,7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2,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张昕律师、沈倩雯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汇隆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6.80万股，合计66.80万股；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6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210,4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668,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668,00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118,118,438股减少至117,450,43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18,118,438元减少至117,450,438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满45日后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

（2）联系人：谢明兰

（3）联系电话：0572-8899721

（4）传真号码：0572-8468710

（5）邮箱：info@zjhuilong.com.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